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英姿飒爽的湖南消防官兵



4

2006



省委书记张春贤亲切慰问省会消防官兵



省长周伯华亲切慰问在灭火战斗中受伤的消防战士叶虎

奋进的湖南消防

2005年,湖南省消防部队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施“161”工程为主线,坚持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两手抓,全体官兵团结一致、开拓进取,社会面消防工作和队伍管理取得了新的突破。全省全年共发生火灾5223起,死118人,伤123人,直接财产损失4862万元。与上年相比,起数下降7.2%,财产损失下降79.2%,有效控制了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省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10110次,抢救970余人,抢救财产价值12.8亿元,以实际行动为维护社会稳定、保卫经济建设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省3个单位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消防部队优秀党组织,4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6名官兵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消防部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湖南省“杰出青年卫士”。

2006年,全省消防部队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力推进“161”工程,以基层基础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龙头,积极推动建立以落实责任制为核心的社会消防工作机制,加快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切实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确保火灾形势和队伍建设稳定,为全面建设平安湖南、和谐湖南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李江在怀化基层消防部队调研



副省长许云昭在常德检查消防工作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4期
2月28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的意见(湘政发〔2006〕1号) (3)

省 委 办 公 厅 文 件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科技工作的通知
(湘办发〔2006〕1号) (5)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
意见(湘办发〔2006〕2号) (7)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
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4号)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湘江长沙段综合
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3号)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06〕8号)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南省文物管理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湘政办函〔2006〕9号) (16)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外
贸出口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16号) (17)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
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湘财外〔2005〕17号) (19)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部
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湘财外〔2005〕18号)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19号) (23)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05〕32号) (24)
-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05〕37号) (26)
- 关于印发《湖南省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硬件设施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公通〔2005〕59号) (27)
- 关于印发《湖南省旅馆业住宿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公通〔2005〕65号) (28)
- 关于对军人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手续使用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公交车〔2005〕39号) (30)
- 关于在交通事故认定中不宜将监护人列入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通知
(湘公交管〔2005〕57号) (30)
-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湘公交管〔2005〕207号) (31)
- 关于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有关法律文书的通知
(湘公交法〔2005〕93号) (33)
-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消防机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通知
(湘公消〔2005〕139号) (34)

人 事 任 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6〕1、2、3号) (40)

本 省 政 务 动 态

- 省人民政府要求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等12则 (40)

封 面

- 奋进的湖南消防 封一、二、三、四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夏习锋
美术编辑：吴飞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湘政发〔200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农村经营体制创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至2004年底止，全省拥有以农民专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1万多个。实践证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使龙头企业与农户和其他经营组织，形成风险共担、互利互惠的机制，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有利于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农村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扩大同一类产品的生产和营销规模，把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对农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培训农民、推广技术，组织企业和农民实行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质、高产、高效、安全转变，提高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各级政府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好“三农”问题的战略高度，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依托当地主导产业，突出建设粮油棉麻、肉奶水产、果蔬茶、竹木林纸、烟草五大产业链，发展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积极发

展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努力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切实保障农民对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保护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家庭财产关系。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让农民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让组织成员得到实惠；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搞行政包办干预和强迫命令，不规定指标任务。坚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引导农民立足当地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大户、集体经济组织、基层服务组织和农村能人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经营形式。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壮大。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内积极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对外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

(三)完善运行机制。各地要指导和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运行办法，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积累机制，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生存、发展和竞争的能力。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合作。

(四)规范登记管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前，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须经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确认，营利性专业合作社及所办经济实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非营利性农民专业协会到民政部

门办理“社团法人”登记。对把生产、加工、销售联成一体,实行产业化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州、县市区政府应明确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地位。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关要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减免有关费用。经登记的专业合作社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资产收益受法律保护,并以其全部资产及章程约定的方式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三、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确认,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资金投入。从2006年起,各级财政视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技术、产品认证、市场营销服务和成员培训等工作;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规模。有关金融机构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兴办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购买农产品运销设备,财政可适当给予贴息。各级农业部门在标准化生产、无公害基地建设、农产品市场营销、农业产业化及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等专项资金中,要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级林业、水利、移民、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在项目安排上,也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要设立专户,加强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二)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财税字1号)的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技术服务和劳务所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农民销售自产农产品及其经分级、整理、初级加工、包装、加贴品牌商标等不改变产品形状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机作业、排灌、病虫害防治、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和家畜、家禽等动物配种、疫病防治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兴办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税法规定范围的,按13%的税率计征增

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民个人、农业生产单位收购免税农产品,可凭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费用发票,按实际收购金额的13%计算进项税额。

(三)信贷服务。农村金融部门和其他商业银行要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农重点,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贷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降低信贷条件,试行联合共保机制,简化贷款手续,切实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营利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各种贴息贷款项目和小额贷款上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建立信用联保中介机构,设立担保基金,解决生产资金贷款难的问题。农业发展银行要把符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持的重要对象,并在支持其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时,鼓励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生产、加工、销售的合作。

(四)用地、用电和农产品运输等优惠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养殖基地、发展花卉苗木所需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情况下,可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租赁、入股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予以解决。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所需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优先安排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产品初级加工的用电,由电力、物价部门核准,执行非普通工业用电电价。对整车运销本省生产的鲜活农产品的本省车辆,免收普通公路通行费,减半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五)给予项目申报、进出口经营权和人才引进等支持。对取得法人资格、具备申报相应项目基础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争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时,要与国有事业企业单位同等对待。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出口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拓

展国外市场。以资金或技术入股的，允许其按所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比例分取红利。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由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并按规定代办缴纳养老保险金等手续，其工作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四、切实加强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经费，妥善解决发展中

出现的问题。各级农办和经管局要切实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认真总结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验和典型，抓好示范引导，促进其更快更好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关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要着力搞好基层干部、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推介专业合作社典型，为推动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科技工作的通知

湘办发〔2006〕1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加强县市区科技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全面实施“科教兴湘”战略、推进“三化”进程、促进县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县市区科技工作是全省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有了长足发展，但目前仍然是我省科技工作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工作机制不健全、投入不足、职能弱化、成果转化率不高、科技的经济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为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科技工作，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县市区科技工作的重点。县市区科技工作，必须紧扣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重点体现在先进实用技术、科技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县域特色产业的培育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服务，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创新，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

养等方面。

二、切实强化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的职能。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县市区科技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前基层科技创新与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以下职能：(1)重视并加强区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贯彻实施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2)负责编制本区域科技规划与科技计划，负责组织重大科技工程、科技项目的实施、科技成果引进示范与推广、科技成果奖励等；(3)加强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注重科技资源的集成、整合与科学调配，切实抓好科技经费管理、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4)强化科技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参与地方重大项目的咨询论证，抓好公共科技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招商、科技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加大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县市区科技工作

要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推广一些关联度大、应用面广的新技术、新成果,并加强对新技术、新成果的消化、吸收与集成。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基地,逐步培育形成全省科技成果推广示范体系。加强对农村技术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引导,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联系,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各地要逐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按照“项目带动、双向选择、利益共享”的原则,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到农村、企业创业,促进农业产业化。

四、积极培育区域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各市州要引导和协调县市区根据区域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的特点,积极培育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加强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指导和扶持具有特色的科技园区及农产品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等类型的产业基地。同时,启动“特色产业示范县”、“特色产业示范乡镇”试点工作。通过国家、省、市州、县市区联动,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具有区域特色、竞争力强的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区域内外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引导和组织跨地区的重大科研开发和产业化工程项目,支持县市区建立与发展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长株潭”地区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科技型企业,引导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向周边地区辐射、延伸。

五、大力发展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州各类科技计划要逐步加大对县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的力度,扶持和鼓励各类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县域科技与经济的对外开放,加大科技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支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六、建立健全新型县市区科技服务体系。积

极推广农村科技合作社等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新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行”的原则,集技术指导、物资供应、产品营销等功能,实行一体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实施科技信息“户”联网工程,以适时的科技信息为切入点,以创新的科技服务网络为载体,以“科技、人才、信息、服务、管理”互动效应为内容,促进全省共享、协作的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加快县市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县市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常设技术市场、专业技术协会、技术服务站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七、实施基层科技素质工程,抓好科技普及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科普事业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科普工作经费,重视科普场馆、农村科普基地等基础建设。重点组织好“科技活动周”和“科普日”活动。结合“星火富民科技示范工程”,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民开展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意识和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对县市区科技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科技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重视做好县市区党政领导的科技培训,提高其科学执政和依法管理科技工作的能力。

八、切实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农业广播学校、农技推广中心、农村网上远程教育等渠道,采取专业技术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办法,着力培养一大批留得住、用得上的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和“来去自由”的原则,通过聘请、借用、兼职、合作研究、技术指导、技术入股、科技咨询以及领办、自办或承包企业等形式,鼓励和吸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到乡镇企业和农村创业。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快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加大各项政策的倾斜和优惠力度,改善基层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开发、技术推广、试验示范等技术服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经营所得。制定优秀科技人才奖励办法,

定期进行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培育人才市场,进一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行业等限制,疏通各类人才向县以下基层流动的渠道。

九、建立健全县市区科技工作的考核制度。省科技厅要制定市州、县市区科技进步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市州要加强县市区科技进步考核,并将其纳入县市区“三个文明”建设与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政府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对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科技进步工作目标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加大投入,建立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规定,将科技三项费(指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科学事业费、科普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并依法增加财政对科技的投入,确保规范使用。市州也要加大对县市区科

技工作的扶持力度,稳定专项支持经费。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资源开发投入机制。要鼓励和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当抓好科技攻关平台建设。

十一、切实加强对县市区科技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及时研究、解决基层科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按照“健全机构、稳定编制,加强队伍、提高素质,转变职能、提高能力”的要求,强化科技管理体系建设,重视县市区科技管理干部的培养与使用,加强科技部门与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干部交流。要重视宣传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定期开展科技执法检查,积极营造科技进步的政策法制环境。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1月13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制度的意见

湘办发〔2006〕2号

(2006年1月18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政策法规,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重要性

1994年以来,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农村土地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了以农村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不变为主要内容的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以下简称土地延包),为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重

要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有些地方工作还存在一些偏差或缺陷,如有的土地承包合同对承包双方权利义务的界定不明确,承包纠纷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对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不重视,档案资料不全,管理不到位。有些地方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随意调整、收回或流转农民的承包土地。少数地方至今未按规范化的要求开展土地延包工作。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长期稳定,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对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依法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全面依法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总体要求

全面依法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认真研究和依法解决农村土地承包中的遗留问题和近年来出现的新问题,全面完成土地延包任务,纠正各种侵权行为,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按照“五到户”(承包面积、承包地位置、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基本农田标注到户)、“四相符”(承包面积、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相符)的要求,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权属明晰、管理科学、职责明确、体系健全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新机制,实现农村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全面依法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强迫命令,不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损害农民合法权益。对尚未开展农村土地延包的地方,要按照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证书规范的要求将

土地延包到户;对已经进行了农村土地延包的地方,要全面做好完善工作。

三、当前要突出解决的几个问题

1. 正确处理部分农民要求重新承包农村土地的问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国家政策法律赋予农民承包经营集体土地的权利。要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对因弃耕抛荒被村组收回承包地和按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应当承包土地而没有承包土地的农户,应依法落实其承包土地,但均不得再弃耕抛荒。对开展土地延包后,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并书面通知发包方的,发包方应及时收回其承包的土地;承包方虽已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的,应允许其继续承包土地。

2. 坚决纠正随意调整农户承包土地的违法违规行。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耕地承包期为30年”的规定,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土地承包期。对耕地承包期没有达到30年的,要按照30年不变的规定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违背农户意愿、强迫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必须予以纠正。确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况需要在个别农户之间适当调整承包地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批准。

3. 依法维护农村妇女等人员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享有平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享受农村土地承包的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乡规民约的名义侵害农村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衍生的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对农村婚嫁妇女和入赘男子没有落实承包地的,要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在校或待业的大中专学生、农村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原购买城镇户口的人员(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自愿放弃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除外)、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人员、没有由乡村供养的农村“五保户”和无承包经营能力户,都享有平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举家已迁到城镇(设区的市除外)落户,本人要求保留其承包土地的,应予保留并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户口没有外迁,但长期在外的,应按原承包面积确认承包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其承包土地。对家庭人口因婚嫁、出生或死亡、迁入或迁出而增减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农户之间人均耕地差异悬殊的,应从实际出发,经村民会议协商,用村组的机动地、开荒地或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适当调剂平衡。种养大户、外来户的种养用地涉及到其他承包户承包地的,如符合“依法、自愿、有偿”的土地流转原则,可维持不变。原承包户有异议的,可与原承包户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4. 妥善解决“口粮田”和“责任田”、机动地、“化债地”、拍卖地、招标承包地等遗留问题。对目前还在搞“口粮田”和“责任田”的地方,要对其做法进行纠正,并按土地延包政策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取消土地承包费;二是把土地承包期延长到30年;三是对农户之间承包土地不均衡的,要依法进行调整。预留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不足5%的,不得再增加;过去未预留的,不再预留;超限额多留的机动地,要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或承包给新增人口;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应优先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对有的村组用已发包到户的耕地以一定期限的经营权抵偿债务的问题和将农户的弃耕地进行经营权拍卖或招标承包等问题,原承包户现在要求收回原承包土地的,应该还权于原承包户,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5. 协商处理好农业结构调整中土地连片开发涉及的承包地调整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为了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实施土地连片开发,并形成了一定生产规模,达到了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各地既要切实保护农业结构调整取得的成果,又要做好确认原承包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

颁发承包经营权证的工作。根据这个原则,对原承包户的土地经营权问题,可通过民主协商,采取适当提高经济补偿标准或转包、出租、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解决。对过去由乡镇、村与外来企业、承包经营大户签订的合同,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依法进行审核。凡未经承包户同意或承包(流转)期超过法定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的,属无效合同。乡镇、村应做细致的工作,通过协商,在保护原承包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由承包经营大户与原承包户重新签订合同,且承包(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农户的剩余承包期。如原承包户坚持不同意自己的承包土地继续流转,在不违背有关法律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但对乡镇、村违背农民意愿,强行平调农民承包地搞开发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还权还地给原承包户。

6. 切实加强对现有集体林、果、园艺、茶、渔场的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农村工作政策,坚持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重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对现有由村、组集体统一经营的林、果、园艺、茶、渔场,要依法落实好承包责任制,规范承包合同,切实加强经营管理和承包收益的使用监督,让农民得到实惠。

四、切实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工作

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完善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核发、补发和换发工作。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是国家依法确认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农户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做好核发、换发、补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等工作。对没有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要补签;对已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但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要重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前,各地按照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二轮土地承包手续基本完善，但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证等证书未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印章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承包方的证书加盖印章。至今未发放经营权证或经营权证已遗失损毁的，应补发。对不符合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要换发。因平垸行洪、退耕还林、国家征收征用或集体占用等原因导致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并及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换发或注销手续。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不得改变原承包合同起止日期，不得借机调整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农业部监制，省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审核发放对象，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核发、补发和换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林权证，必须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费，每本证书不得超过5元，不得加重农民负担。

2. 确保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把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承包农户，是保护基本农田、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重要手段。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将基本农田的有关图幅、数据资料及时提供给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要根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档案资料，在新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将农户承包土地中属于基本农田的地块和四至单独标注，并明确承包农户保护基本农田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户承包土地中的基本农田档案。

3.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等档案资料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乡镇与县市区联网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专用的档案库房，确定专人管理，指导并帮助村组做好承包方案、会议纪要、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归档工作；村级要建立土地承包管理专用台帐。

4. 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既是确认承包户拥有特定权利的凭证，又是农户获得扶农惠农待遇的法律依据。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认真审核发包方的申报材料，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填写准确规范，按时发放到户。在土地征用、占用、调整等工作中，凡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用途发生变化的，国土资源部门要配合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对完全失去承包土地的农户，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注销工作；部分失去承包土地的，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登记工作；调整承包土地的，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换发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要以当事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重要依据；对被征地农户进行征地安置补偿，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等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收益的事项，必须要求农户出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登记统一编码。

五、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 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统称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辖有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土地承包合同鉴证、档案管理、承包纠纷调解、指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土地承包合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组要依法制定土地承包方案，及时调处土地承包纠纷，正确行使发包方的权利，履行发包方的义务。

2. 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执法监督机制。

各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要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配合各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国家征收、征用和集体占用农户承包土地,改变农村土地所有权和终止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手续前,要依法终止、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注销、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后续工作和土地征用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在实施农田基本建设、退耕还林、平垸行洪等过程中,凡涉及农户承包土地发生变化的,要会同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切实做好承包地调整和安置补偿工作。人民法院

和监察、国土资源、信访等部门及妇联等组织在履行职责时,凡涉及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事项,要与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及时沟通信息,共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4.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各地要依托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及时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妥善化解矛盾,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六、切实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领导

全面依法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是当前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办点,深入农村基层,搞好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县市区、乡镇应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分片包干,把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落实到人,确保在2006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土地延包完善工作。对因作风不实,违犯法律,违背政策,措施不当,互相推诿,导致农民上访和发生恶性案件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文件精神,有效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性

目前,我省约有64%的建筑使用实心粘土砖;生产实心粘土砖年总产量达110亿块标砖,年能耗达150万吨标准煤,年排放二氧化硫达3.75万吨。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不仅进一步破坏耕地和生态环境,而且导致墙体材料生产能耗、新建建筑的采暖和空调能耗大幅度增加,将严重加剧土地和能源供需矛盾。推进墙体

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可以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同时能改善建筑功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积极促进资源、环境、社会协调发展。

二、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任务目标

(一)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已完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目标任务的长沙、衡阳、株洲、湘潭、益阳、郴州、娄底7个城市,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和限制粘土制品,并向郊区和城镇延伸。列入国家第二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的永州、怀化、邵阳、岳阳、常德、张家界、湘乡、浏阳、吉首、韶山、冷水江、涟源等12个城市以及省确定的长沙县、株洲县、衡东县、沅江市、汨罗市、慈利县、嘉禾县、溆浦县、澧县、邵阳县等10个县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确保在2008年底前完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目标任务。其他地方也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禁止或限制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并向小城镇和农村延伸。其中,经济较发达地方和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8亩的县级市、建制镇和独立工矿区,要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限制生产和使用粘土空心制品;在新型墙体材料基本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方,要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分期分批关停城镇规划区、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和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力争到2010年底,全省所有县级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二)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与节能建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与节能建筑,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经营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和省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力争到2006年,新建建

筑严格执行50%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60%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

(三)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资源条件、气候条件以及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满足建筑体系和功能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支持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组织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提高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技术水平。省经委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鼓励、限制、淘汰的产品、技术、装备目录,适时制定全省鼓励、限制、淘汰的产品、技术、装备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制定法规标准,加强监督管理

(一)制定和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地方性法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建材行业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工程应用和节能建筑的地方技术标准,加快研究新型复合墙体材料应用标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的标准化体系,将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工程招标投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之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墙体材料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对涉及人身健康与建筑物安全的墙体材料进行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具体监管措施,对未经认证的墙体材料,不允许生产、销售和使用。

(二)继续强化对粘土砖生产用地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严格控制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严禁占用耕地取土、超范围、超规模取土和购土制砖,严禁非法占地、无证采掘粘土资源。禁止向新建、改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项目供地,限制向空心粘土制品生产项目供地。对违反规定的,不予办理用地和采矿登记手续,停止发放土地使用证,并依法予以查处。对粘土资源已枯竭的粘土制品生产企业要及时停止办理用地和采矿登记手续,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对禁止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地方的企业,仍然继续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以及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处罚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完善和落实政策,加强调控和引导

(一)各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安排使用预算内基建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时,加大对开发技术含量高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替代实心粘土砖的节土、节能、利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防止实心粘土砖企业发生偷、漏税费的行为。研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研究制定推广建筑节能的扶持政策,鼓励建设单位采购优质的新型墙体材料,引导房地产商自觉建造节能建筑。

(二)各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将其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专项基金发挥调控和引导作用。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减、免、缓征专项基金。规范专项基金的使用,重点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发、示范试点应用项目,扶持上规模、上档次、工艺技术先进的新型墙体材料示范生产线和优质品牌产品。引导社会多元投资,调动各方面参与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的积极性。

(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龙头,逐步

增强市场机制对墙体材料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优质优价。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信息发布制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发展改革、经委、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建材、农业、税务、工商、质检、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部门要具体负责做好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建立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联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建设项目及墙体材料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立项审批工作。

(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宣传。大力宣传我省能源、土地、矿产资源现状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重大意义;对在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拒不执行有关政策和法规,造成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现象,要予以公开曝光,努力营造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社会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湘江长沙段综合枢纽工程项目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3号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望城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湘江长沙段综合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决定成

立湘江长沙段综合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宪平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匡彦博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叔红 省发改委主任
谭仲池 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
葛洪元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向世林 省建设厅厅长
成 员：黄河 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利君 省监察厅副厅长
詹新华 省交通厅副厅长
詹晓安 省水利厅副厅长
蒋益民 省环保局局长
龚秀松 省物价局副局长

熊金香 省移民局局长
李瑞师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静安 湘投控股总裁
黄 强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徐湘平 长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爱良 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周放良 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佳惠 望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匡彦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河、李瑞师、徐湘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银行卡产业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获得较快发展，为全省金融和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与国家的要求和先进省市相比，我省银行卡产业发展还有较大差距，整体水平还不高。为了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第九部委《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展银行卡产业的重要意义

银行卡是一种新型的综合性电子支付工具，是传统金融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实践证明，发展银行卡产业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工程，有利于减少现金流通、降低交易成本、扩大消费、促进发展、增加财税收入；有利于加强反洗钱工作、提升我国国际形象和扩大对外开放；有利于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展银行卡产业，大力推动银行卡消费，加快传统现金交易方式向现代交易方式的转变，是发展现代经济的必然要

求，对于加快推进我省“三化”进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广使用银行卡作为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一个先进的产业来抓，努力为银行卡的应用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发展银行卡产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国家发展银行卡产业的总体要求，按照“政府推进、市场运作；多方参与、联合发展；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深化联网通用、继续保持业务创新的基础上，以全面推进银行卡广泛应用为核心，以完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为重点，加大政策扶持，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银行卡产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形成银行卡产业与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良性互动局面。

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大力推进银行卡产业的发展，逐步建立门类比较齐全、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银行卡产业体系，促进银行卡产业不断创新，使我省银行卡产业发展达到国

内领先地位，并与国际接轨。从2006年到2008年，省会及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卡发卡市场和受理市场，实现全覆盖、刷卡无障碍；从2009年到2010年，力争全省统一、方便、高效、安全的用卡环境基本形成，努力实现全省县级市及县城全覆盖、刷卡无障碍。到2010年，力争全省持卡消费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5—20%的水平。

三、发展银行卡产业的主要任务

(一)促进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1、提高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普及率。从2006年开始，新开设的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年营业额50万元以上的商业、旅游、餐饮零售和服务企业都要安装直联POS，对已开设的上述企业分期分批安装直联POS。到2007年底，全省重点商务区和商业街区、星级饭店、重点旅游景区全部可以受理银行卡。积极推动经济发达乡镇直联POS布放试点工作，不断拓展乡镇刷卡市场。到2010年，全省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年营业额50万元以上的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

2、加快外币卡受理市场建设。到2006年底，各发卡银行要逐步开通外币卡收单业务，所有三星级以上宾馆都要能受理外币卡，并确保使用外币卡无障碍。到2008年，所有ATM机具必须具备外币卡取现功能。

(二)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

1、拓展银行卡的应用范围。在商业服务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银行卡的同时，积极开展在公用事业缴费领域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领域推广使用银行卡的试点工作，实现银行卡在上述领域的缴费和支付功能。通过努力，到2010年，全省各类公用事业缴费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领域基本普及受理银行卡。

2、继续做好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各商业银行要加速完成系统的标准化改造，深入推进银行卡联网通用。2006年，全面完成银联标准卡的换发工作。2007年底以前，联网通用的范围要扩大到全省县级城市。要努力提高银行卡交易成功率。到2007年底，同城跨行交易成功率要达到98%以上，异地跨行交易成功率要达到96%以

上。

3、大力推广使用公务用卡。为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控，积极推广政府公务用卡。政府机关在实行公务员收入进卡的同时，对原采用现金支付的公务支出应逐步实行银行卡结算。到2008年底，全省党政机关和预算拨款事业单位全部实行公务用卡。

(三)搞好银行卡风险管理

1、有关部门要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加快建立个人征信系统，及时归并银行卡持卡人不良信息，实现银行卡不良信息在银行及相关部门之间资源共享。

2、各商业银行要健全银行卡内控制度，强化技术手段，规范业务流程，搞好商户管理，提高自身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持卡人安全使用银行卡。

3、人民银行、银监局、银联等部门要加强银行卡技术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银行卡风险监管指标体系，规范银行卡的市场准入，努力做好银行卡跨行交易监控工作，有效防范银行卡风险的发生。

(四)加大银行卡宣传力度

1、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以新闻消息、专题报道、知识问答、对话采访等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普及银行卡的基本知识，宣传推广使用银行卡的目的意义，提高广大公民刷卡消费意识。

2、以增强刷卡意识为目的，开展银行卡有奖消费活动。从2006年起到2008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银行卡有奖消费。

(五)提升银行卡服务水平

1、发卡银行要切实搞好银行卡发行使用过程中的技术业务保障，为广大持卡用户提供准确、及时、方便、安全的服务。要公开办卡程序，建立咨询投诉制度，及时受理用户的各类咨询投诉。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银行卡的收费规定。

2、银联公司长沙分公司要加强与各商业银行的协调与沟通，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的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争议处理、投诉处理规范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

客户满意率。

3、银行卡收单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为银行卡商户做好POS机具布放及维护、交易单据清分、授权结算、对帐查询和差错处理等工作，要规范服务结算收费行为，避免同业无序竞争。

四、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银行卡产业纳入工作职责范畴，加强组织协调，明确相应的机构负责指导落实银行卡推广应用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银行卡产业发展五年规划》，分步骤、分阶段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采取积极措施，支持银行卡产业发展。

1、省发改委要将发展银行卡产业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并作为重点发展产业予以支持。

2、省财政厅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公务用卡的财务管理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公用事业单位使用银行卡结算手续费财务处理问题。同时，要积极在非税收入缴款中逐步推广使用银行卡电子支付手段。

3、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要认真落实国家支

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实行定期定额征缴税收的商户，在实行银行卡结算后的一年内，原定期定额征缴税收的办法不变。

4、省有关行业协会在企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等荣誉称号时，要把安装使用POS作为应安装使用POS企业的评选条件之一。

5、人民银行要督促各商业银行严格现金管理，鼓励使用银行卡。要会同银监、银联等部门组织对银行卡市场受理环境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省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银行卡的电信资费研究优惠标准。电信运营企业要采取措施，切实提高银行卡交易网络的通信质量。

7、各公用事业单位要积极受理银行卡，推进银行卡在公用事业领域广泛运用。

8、公安部门要继续加大对银行卡犯罪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共同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情报信息交流机制和案件合作机制，切实防止银行卡犯罪行为的发生。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现通知如下：

主 任：许云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姜儒振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健民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金则恭 省文化厅厅长
委 员：刘云柱 省发改委副主任

宋裕国 省教育厅助理巡视员
赵仁秀 省民委副主任
唐中元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明波 省民政厅副厅长
林 勇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学群 省编办副主任
方先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肖常锡 省建设厅副厅长
寇 勇 省工商局副局长

袁新华 省旅游局局长
张 正 省物价局副局长
许显辉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友华 省宗教局副局长
周协光 省供销合作总社助理巡视员
陈远平 省文物局局长
郑汉龙 长沙海关副关长

陈二尧 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省文物局, 陈远平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今后,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 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
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由委员会行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16号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局、省直各外贸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管理, 结合我省实际, 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原涉及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促进资金管理(试行)》、《湖南省反倾销应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湘财外〔2004〕29号下发)、《湖南省出口退税托管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管理办法》、《湖南省境外投资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外经贸计财〔2003〕16号下发)停止执行, 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映。

附件: 湖南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湖南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外经贸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加强对“湖南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来源为:

-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省外贸发展资金;
- (二)其它来源。

第三条 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 专款专用, 无偿资助。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是省外贸出口发

展资金的主管部门。省商务厅负责收集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申请, 提出使用计划;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拨付资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施外经贸战略, 促进我省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 (二)符合WTO的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
- (三)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 (四)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 建立健全监

督和约束机制。

第六条 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支持我省自主出口品牌建设。

由省商务厅牵头组织专家对上年度出口300万美元以上的注册品牌进行评审，确定20家湖南省出口名牌名单。对列入湖南省出口名牌名单的企业注册费、代理费、咨询费给予不超过70%的补助，但每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

对我省出口品牌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对我省出口品牌进行评比、整体宣传等给予适当支持。

(二)支持出口信用保险。

对当年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缴费的企业，凭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发票，农产品和高科技产品按保费的50%给予支持，其它产品按保费的25%给予支持。

(三)支持反倾销、反补贴等出口贸易摩擦案件应诉。

对出口企业开展应诉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给予适当支持。

(四)支持产业损害调查。

支持开展产业竞争力分析、评价与提升的工作。

支持我省易受进口产品冲击的重点产业建立产业损害预警监测系统。

支持对我省申诉企业初裁、终裁、复审前的产业损害实地核查及相关指导工作。

(五)支持境外参展、办展和境外招商。

支持在国外重点市场举办我省商品的推销活动。

支持在重点国家(地区)宣传湖南投资环境，推介湖南招商引资项目的活动。

已得到其他相关办法给予补助的活动，本办法中不再给予支持。

(六)支持全省商务信息采集和网络维护。

(七)出口奖励。对年度出口增幅大的企业和商务等相关部门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文下达)。

(八)支持外贸重点课题研究、业务培训及其他有利于促进外贸改革和发展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一致，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三)必要的实施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四)最近三年没有骗汇、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一)对各企业申报的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分别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集中审批和集中拨付。

(二)各市州企业申请使用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应按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商务主管部门联合初审后，向省商务厅报送；省直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

(三)省商务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由省财政厅进行复核。

(四)各市州企业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将资金下拨到各市州财政局，各市州财政局应尽快将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全额下拨到各项目单位；省直企业的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申请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项目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其中1、2、3项附软盘一并上报

1、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单位情况和项目详细介绍；

3、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申报表(见附1)；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文件(原件)；

5、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与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对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并共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需要可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的重大项目进行咨询、评估、论证和项目审计。

第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按本办法的要求，做好项目申请材料审查和资金拨付管理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如发生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侵占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行政处罚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

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会计报表和资料骗取省外贸出口发展资金，按有关法律等法规处理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调减项目资金或停拨资金，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的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投向的，责令收回项目资金。由此造成资金

损失或浪费的，对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1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17号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强我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湖南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映。

附件：湖南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 南 省 商 务 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湖南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和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流通方式现代化，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是指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农村生产资料市场、农村消费市场、农村生产生活资料连锁超市网络以及农产品流通网络的建设(包括软硬件建设)。

第三条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是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偿资助。

第四条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是省农村市场体

系建设引导资金的主管部门。省商务厅负责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共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促进农村市场体系完善和农村流通方式现代化，提高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 (二)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 (三)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公平的原则；
- (四)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的原则。

第六条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支持各地完善商业网点规划,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对已拿出商业网点编制规划方案,且当地政府已相应安排了部分经费的市州,给予适当支持。

支持市州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按国办〔2004〕57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改造。

(二)扶持农村示范市场的建设。

支持国内连锁企业将连锁超市(消费品超市和生产资料超市)向农村延伸,在县及县以下乡镇、村开设连锁网点;

支持湘西、湘南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国家扶贫县、省扶贫县及其它欠发达县市集贸市场建设。

(三)引导农产品流通方式现代化建设。

支持现代物流,连锁配送和电子商务的人才培训。

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将农贸市场改造为生鲜超市。

支持农村流通中介组织建设。

(四)其它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相关领域。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农村市场建设引导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确定的使用方向;

(二)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能起示范带头作用;

(三)项目符合当地商业网点规划;

(四)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市州给予配套资金的项目优先考虑。

第八条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一)每年集中一次性申报,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项目择优给予支持。

(二)各市州企业申请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应按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初审后,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省直企业于每年10月30日前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三)省商务厅对申请资料审查后,由省财政厅进行审核。

(四)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由省商务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申报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项目应递交以下材料:

1、由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的申请报告;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项目建设和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其它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有关材料。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专项资金的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管。对监管不力的市州,将暂停该地区资金的拨付,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项目单位如发生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侵占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会计报表和资料骗取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调减项目资金或停拨资金,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的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投向的,责令收回项目资金。由此造成资金损失或浪费的,对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18号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局、省直各外经贸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管理，结合我省一年来执行中的实际，我们重新制定了《湖南省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映。原《湖南省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商规财〔2004〕18号下发)停止执行。

附件：湖南省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湖南省国家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湖南省国家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以下简称中部促进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中部促进资金对我省外经贸事业的促进作用，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规发〔2004〕102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外经贸计财发第612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中部促进资金的来源为：

- (一)中央安排的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 (二)其它来源。

第三条 我省中部促进资金是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偿资助。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是我省中部促进资金的主管部门。省商务厅负责收集中部促进资金的申请，提出使用计划，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中部促进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部促进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施外经贸战略，促进我省外经贸事业的发

展；

- (二)符合WTO的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
- (三)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 (四)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的原则。

第六条 中部促进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引导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调整，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深加工产品、机电产品的科研开发和生产，提高出口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对能明显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增加附加值、扩大出口的中小型出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经评估论证和审批，给予适当支持。

对出口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专利，凭国家专利部门的专利证书给予支持。对每一项发明专利支持5万元，对每一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支持2万元，但对同一出口企业支持的每一类型专利不超过5项。

(二)鼓励企业参加各种国际性商品会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对企业参加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办、承办或组织参加的国际性商品展销、展览活动的，其摊位费用已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扶持的，差额部分给予全额补足；未获扶持的其他企业的摊位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对每次组织5个以上企业参展的商务主管部门,按组织参展企业总摊位费用的15%给予支持。

(三)支持农产品扩大出口。重点支持有机产品、优势产品和特色产品的出口,特别是畜禽、水产、果茶、粮油等产品的出口。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有助于产品质量提高的认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等给予适当支持。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基地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给予适当支持。

(四)支持加工贸易的发展。

对经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和物流保税中心的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对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当年新设立保税仓库的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五)支持出口基地建设。

对当年被评为全省十大出口基地的县(含县级市),支持当地政府基地建设资金20万元。

对有利于带动附近居(村)民就业或增加收入的,或有利于带动周边企业产品出口的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和龙头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六)支持外经贸人才培训。

(七)支持商务运行监测、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含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

(八)其他有利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中部促进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三)必要的实施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四)最近三年没有骗汇、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中部促进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一)对各企业申报的中部促进资金,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分别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集中审批和集中拨付。

(二)各市州企业申请使用中部促进资金项目,应按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向省商务厅报送申请;省直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

(三)省商务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由省财政厅进行复核。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市州企业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将资金下拨到各市州财政局,各市州财政局应尽快将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全额下拨到各项目单位;省直企业的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申请中部促进资金项目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其中1、2、3、4项附软盘一并上报

1、中部促进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单位情况和项目详细介绍;

3、中部促进资金申报表(见附1);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文件(原件);

5、中部促进资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与中部促进资金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对中部促进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并对中部促进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需要可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中部促进资金的重大项目进行咨询、评估、论证和项目审计。

第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按本办法的要求,做好项目申请材料审查和资金拨付管理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如发生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侵占中部促进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行政处罚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会计报表和资料骗取中部促进资金,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调减项目资金或停拨资金,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的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擅自变更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投向的,责令退回项目资金。由此造成资金损失或浪费的,对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1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19号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局、省直外经企业：

为加强我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管理，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映。

附件：湖南省对外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国家“走出去”战略，发展经济外交，促进我省对外经济合作事业的发展，加强对“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是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偿资助。

第三条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是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主管部门。省商务厅负责提出对外经济合作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促进我省对外经济合作事业的发展；
- (二)符合WTO的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
- (三)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 (四)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使用方向如下：

(一)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派劳务人员无力交纳出境费用而申请的小额信贷，按贷款损失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

支持出国劳务培训基地建设。对每年培训并派出劳务50人以上的出国劳务培训基地重点给予支持。

(二)国际承包工程。境外国际承包工程项目投标

中标，且项目合同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对承担分包、转包境外工程项目，实际承担合同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适当给予支持。

(三)援外和受援。支持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外交活动，对承担国家及省援外任务的单位给予适当支持，主要是：人员培训、援外物资运输、国外示范场建设等。

对争取国外政府援助项目所发生的前期考察评估费用予以适当支持。

(四)境外投资。对经批准的中方投资额在200万美元以上，能弥补国内和省内资源相对不足的境外资源性开发项目，项目实施后给予一定支持。

对经批准能带动省内技术、产品和劳务出口，当年出口额50万美元以上或当年外派劳务30人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对经批准能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的境外研发中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和有关专家评估论证后，给予适当支持。

(五)支持其他有利于对外经济合作的宣传、培训、境内外重点调研、开拓国际市场等有关事项。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一致，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 (三)必要的实施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 (四)最近三年没有骗汇、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一)每年集中一次性申报,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项目择优给予支持。

(二)各市州企业申请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项目,应按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初审后,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省直企业于每年10月30日前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三)省商务厅对申请材料审查后,由省财政厅进行审核。

(四)省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资金由省商务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企业申请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资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 1、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申请报告;
- 2、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项目详细介绍;
- 4、境外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 7、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申请表;
- 8、与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

第九条 项目单位如发生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侵占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会计报表和资料骗取省对外经济合作资金,按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调减项目资金或停拨资金,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的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投向的,责令收回项目资金。由此造成资金损失或浪费的,对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印发《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05〕32号

各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财预〔2000〕128号)和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5〕216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项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为加强和促进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行政执法装备、技术装备、信息化建设等补助支出。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

(二)行政执法装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配备执法交通工具、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执法通讯工具、现场取证工具等必需装备。

(三)技术装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依法设置的技术机构所需要的检测、检定用仪器设备及现有实验室的改造等。

(四)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信息化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及培训信息化工作人员等。

(五)其他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专项开支,由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具体情况专项安排。

(六)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专项补助经费的分配,按照“科学合理、公开公平、保证重点、照顾基层”的原则,采取因素法,统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实际进行分配。具体依据的因素如下:

(一)基本因素,是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基本构成情况,包括编制内实有人数、行政执法机构、技术机构的实有数量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25%;

(二)业务因素,是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主要业务、执法办案等工作完成情况,一般占分配总额的30%;

(三)经济因素,是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依法执收执罚情况、年人均支出水平、财务管理情况、负债情况、基础设施状况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20%;

(四)政策因素,是指国家、省对一些地区实施的少数民族政策、贫困地区政策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15%;

(五)其他因素,是指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如突发性事件、重大事件、自然灾害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10%。

计算专款分配的因素及其权重,由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五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下达的有特殊指定用途的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不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六条 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抵顶其他财政预算拨款。

第七条 财政部下发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执法装备、技术装备、信息化建设等补助支出,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编制分配方案,并由省财政厅下达经费指标,保证经费及时到位。

第八条 专项补助经费中,对依法应当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到位。

第九条 用专项补助经费购建的房产和购置的技术装备、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帐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专项补助经费,应报送申请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项目的理由和必要性;

2、申请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为仪器设备的,应写明设备名称、技术参数、型号及设备的数量、单价、总价;

3、申请经费的总额及具体组成项目金额、测算标准、测算依据及方法;

4、申请项目的实施方案;

5、申请项目的起止年限、预期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专项补助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核查的原则。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使用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接受省级以上财政、审计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专项补助经费实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每年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

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系统上年度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以书面材料(附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资料包括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具体使用单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政府采购情况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应于每年4月底前汇总上年度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05〕37号

省直各单位：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
2.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审批单(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监察厅
湖南省审计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单位接待行为，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制止铺张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湘办〔2005〕6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直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接待费，是指省直单位确因内宾公务接待需要而合理开支的费用，主要包括用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

第四条 开支标准

(一)住宿标准。省部级干部1人住1套间，厅局级干部1人住1单间，处级干部住1标准间，其他人员2人住1标准间。具体标准按所在接待地的住宿接待标准执行。

(二)餐费标准。省部级干部及其随行人员工作餐原则上每人每天不超过120元(早餐20元、中晚餐各50元)；厅局级干部及其随行人员，在长沙市区内工作餐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早餐20元、中晚餐各30元)，在长沙市区外每人每天按40—70元标准执行；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在长沙市区内工作餐每人每天不超过70元(早餐10元、中晚餐各30元)，在长沙市区外每人

每天按30—60元标准执行。

(三)宴请标准。公务接待中确需宴请的,一般只安排一次,其标准(不包括酒水、香烟)为:省部级干部及其随行人员原则上每人每餐不超过120元;厅局级及其随行人员,在长沙市区内每人每餐不超过80元,在长沙市区外每人每餐按40—70元标准执行;处级及处级以上人员,在长沙市区内每人每餐不超过70元,在长沙市区外每人每餐按30—60元标准执行。宴请要体现湖南特色,以湘菜为主;酒水、香烟原则上采用本省产品,费用不超过宴请标准的三分之一。

(四)尽量减少陪餐人员。陪餐人数一般控制在2—3人,确因工作需要最多不超过4人。

(五)省直单位之间工作交往和市州、县(市、区)来人,原则上不安排宴请或接待,确因工作需要,一律安排工作餐,工作餐每人每天不超过70元(早餐10元、中晚餐各30元)。

第五条 住宿费用原则上由客人自理。如住宿费标准高于客人所在地规定的标准,客人按其规定标准结算后,超额部分由接待单位解决。

第六条 省直单位公务接待原则上实行定点接待制度。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办、省监察厅将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省直单位定点接待点,定点接待点实行两年一定,省直单位可在定点接待点中自主选择接待单位。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省直单位公务接待坚持单位财务主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

(二)公务接待承办单位经办人填写《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审批单》(样式附后,以下简称《审批单》),经本单位接待和财务部门审核,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凭《审批单》到接待定点单位安排接待。

(三)接待工作完成后,承办单位与接待定点单位应及时核对费用开支,承办单位凭定点接待单位有关人员签字的《审批单》、食宿单、定点接待单位发票(简称“三单”)到财务部门办理接待费结算,财政部门在单位接待费预算总额内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三单”不齐全时,财务不予报销;在非定点接待单位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八条 省直单位的公务接待费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在年度接待费预算总额之内开支,列入“招待费”科目,不得列入其他费用支出项目或列入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内部食堂的成本,并在单位决算中真实、全额反映。与公务接待无关的费用不得在“招待费”中列支。

第九条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严禁以任何名义用公款招待私客、互相吃请;严禁以接待为名进行请客送礼、观光旅游以及组织各种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下属单位、学会、协会以及有工作往来的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接待费用。

第十条 省直单位应建立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公布接待费开支情况(包括接待费总额、接待批次、人数等),自觉接受监督。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每年将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公务接待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党和国家领导人公务接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直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报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娱乐休闲服务场所 硬件设施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公通〔2005〕59号

各市、州、县(区)公安(分)局:

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的事后管理和安全检查,省厅制定了《湖南省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硬件设施安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

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省厅治安警察总队。

湖南省公安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硬件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娱乐、休闲服务场所治安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娱乐、休闲服务场所,是指下列场所:

(一)歌舞、演艺厅(吧)、KTV、游艺(包括棋牌、电子游戏、网吧、台球、保龄球)等娱乐服务场所;

(二)洗浴、按摩、美容美发和酒吧、茶座、咖啡厅、专业会所、俱乐部等休闲服务场所。

第三条 娱乐、休闲服务场所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消防安全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二)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出入通道畅通,不得设置铁门、栅栏等障碍设施,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三)在醒目位置标示核定人数,容纳的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四)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安装能够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视门窗,并不得设置内锁装置;

(五)包厢、包间内设有房中房和隔断的,房中房和隔断不得安装门页或门帘;

(六)室内不得设置可调灯光;

(七)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治安保卫力量;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四条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规定第三条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有两个以上的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的安全出口并有明确标示,安全出口不得设置门坎、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楼梯和走道的宽度应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二)距离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等危险物品的单位500米以上,距离学校、医院、机关200米以上,并采取了有效隔音措施,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经营地点位于三楼(含)以下;

(四)场所核定人数的人均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第五条 休闲服务场所除符合本规定第三条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摩房不得设置单间单床和封闭式套间;

(二)休闲服务场所每层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按摩服务场所每层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床位不少于10张;

(三)座位人平不低于2平方米,床位人平不低于5平方米。

第六条 公安机关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硬件设施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规定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旅馆业 住宿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公通〔2005〕65号

各市、州、县公安局:

现将《湖南省旅馆业住宿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治安部门、公安派出所民警以及旅馆业从业人员,特别是旅馆业主和前台登记人员认真学习,

领会精神实质,掌握具体内容,明确工作要求。

二、对照本《规定》,全面检查旅馆住宿登记情况。重点检查旅馆是否坚持实名登记、一证一登、及时登记并传输(报送)旅客信息等。对于发现的问题,可以先行教育,限期整改;复查以后仍未改正的,要依法依规处罚,并将处罚情况通报。

三、明确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规定》要求。省厅将随时派人赴各地检查,对执行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四、请各地自行印制本《规定》(节选)(附后),广泛张贴于旅馆前台醒目位置,以便旅馆、住宿旅客、社会各界普遍知晓,共同遵守。

各地贯彻执行情况,请及时上报省厅治安总队。

湖南省公安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旅馆业住宿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旅馆应该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台设备(以下简称“前台设备”)。

第三条 旅馆应该应用前台设备办理住宿登记。

第四条 已经安装、应用前台设备的旅馆,除设备故障、临时停电等特殊情况,一律不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手工填报《旅客住宿登记表》。

第五条 暂未安装前台设备的旅馆要尽快安装应用,此前,应该手工填写《旅客住宿登记表》,并于当日22时以前和次日10时以前分别报送辖区公安派出所查验一次。

第六条 旅馆前台设备应该24小时开启,并专门用于登录、传送旅客信息,不得另作它用。

第七条 旅馆在检修前台设备故障或临时停电期间,应该按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及时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手工填报《旅客住宿登记表》。设备恢复运行后,应该及时补充登录、传送旅客信息。

第八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查验登记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旅馆可以安排团队旅客或会议旅客先行住宿,再凭团队领队或会议组织者统一收齐的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条 旅馆接待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团队旅客或会议旅客住宿,必须由团队领队或会议组织者担保,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旅客名单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一条 旅馆接待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零

散旅客住宿,应该由旅馆主要负责人担保,由旅客本人填写《旅客住宿登记表》,单独安排房间,并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

第十二条 旅馆接待本国重要警卫对象、党政首脑机关和部队高级领导等旅客住宿,由接待单位担保并按照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旅馆接待持有驻华使、领馆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团体签证的团队,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它按国宾接待的外国人,中联部、国家安全部、国防科工委接待的秘密外宾,外交部组织的外交使团住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旅馆应用前台设备办理住宿登记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查验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扫描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逐人逐项登录旅客信息,担保住宿的应该注明担保人;

(四)向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传送旅客信息。

第十五条 旅客应该自觉配合旅馆依法依规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六条 旅客只能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本人的住宿登记。

第十七条 旅客不得刁难、阻碍、拒绝旅馆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旅馆认真执行本规定,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成绩突出的,公安机关应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屡整不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一)已安装、应用前台设备的旅馆,不逐人逐项登录旅客信息的;不及时传送旅客信息的;不及时补充登录、传送旅客信息的。

(二)未安装前台设备的旅馆,不按规定填写《旅

客住宿登记表》的;不按规定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报送《旅客住宿登记表》的。

第二十条 旅客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扰乱旅馆秩序,致使旅馆不能正常营业,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安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军人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手续 使用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公交车〔2005〕39号

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根据公安部《关于对军人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手续时使用身份证明问题的批复》(公交管〔2004〕198号)文件规定,现就军人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手续使用身份证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现役军人(含武警)、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办理机动车牌证和申领驾驶证时,其身份证明,在军队未统一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团

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地址证明。军人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时,机动车所有人和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号码按照军人身份证件号码签注,住所地址按照团级以上单位证明记载的住所地址签注。军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住所证明原件存入机动车或驾驶证档案。

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关于在交通事故认定中不宜将监护人 列入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通知

湘公交管〔2005〕57号

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支队:

近来,一些交警大队在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将与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关系的学龄前儿童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作为承担事故责任的主体,进而导致办理交通事故肇事刑事案件时追刑主体不确定的现象。经研究,总队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交通事故责任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的一种确认。因此,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必须在交通事故中起直接作用或有与事故直接关联的过错行为。学龄前儿童、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制行为能力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依据其自身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确定其事故责任。监护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未履行监护人义务的,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因其未履行监护义务的行为与交通事故并无直接关联,因此不宜将监护人列入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特此通知。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剧毒 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 办法》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湘公交管〔2005〕207号

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支队：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77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贯彻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8号)和《关于印发〈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05〕14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程序，强化剧毒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执行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工作意见，各地务必在执行公安部以上文件规范的同时，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

一、关于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一)受理

对申请材料 and 证明文件齐全，符合申领条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办证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书面凭证》。

(二)委托

托运人申请在始发地办证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始发地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由运输目的地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委托。具体委托办法如下：

1、运输目的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将《始发地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委托书》交付申领人，由申领人持《始发地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委托书》交运输始发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始发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受理，不得推诿，并填写《始发地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委托书》回执，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至运输目的地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

2、委托办证的，运输目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公安治安部门通报的有关信息通过传真等方式转递到始发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运输目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回复公安治安管理部门。

(三)审核

1、受理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运输车辆进行查验，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车辆查验表》；符合规定的，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上签注；查验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2、行驶时间和路线的审核：

(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时间和路线的核准，应以行驶时间和路线不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为原则，尽可能避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域、车流高峰期和事故多发时段。

(2)对运输路线跨省、市、县的，应当通过传真公函等形式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时间和路线核准表》按照公安部规范的流程要求上报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

(3)行驶路线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核准表后，应以传真等方式向途经地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出《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时间和路线征求意见书》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时间和路线核准表》；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途经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时间和路线征求意见书》回执后，作出审核决定并逐级反馈《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时间和路线核准表》。

(四)批准

1、受理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经报送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的，应在通行证上加盖本级公安机关“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管理专用章”印章。

2、对于不符合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条件的，不予发证，制发《不予批准核发剧毒化

毒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决定书》。

二、关于通报和备案

(一)对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以及单车运输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超过五吨的,运输目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公安治安管理部门通报的有关信息后要即时确认和回复,同时将信息录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

(二)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五吨的,签发通行证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即时填写《单车运输大宗剧毒化学品备案表》报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通报或备案的方法

在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计算机数据库及信息系统未建成前或该系统停止运行时,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传真公函进行通报或备案,其次可通过公安网络传送、快递、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并确保通报或备案的内容准确有效。

运用公安网络进行通报或备案的办法:

1、发证的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即时将发证信息报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送到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网站的“剧毒化学品运输管理专栏”专门邮箱,并确认上传有效。

2、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发证信息后,应在网站“剧毒化学品运输管理专栏”发布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信息。

3、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定时查阅和签收总队发布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信息(每日不少于3次),在接到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网上发布的关于本辖区内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信息后,应即时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知单》传真或通过计算机网络通知途经地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三、关于办证资料的存档

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档案,一证一档,并登记造册,按运输通行证编号顺序妥善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或损毁档案资料。以下材料应存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档案:

(一)《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原件。如为接受委托办理的,应当存入《始发地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委托书》。

(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存根。

(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

单》原件。

(四)《受理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书面凭证》存根联。

(五)《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车辆查验表》原件。

(六)《剧毒化学物品公路运输时间和路线核准表》原件。

(七)《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知单》存根和回执。

(八)《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复印件。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还应有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复印件。

(九)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十一)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复印件。

(十二)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复印件。

各地还应对本地受理的《始发地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和发出的《始发地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委托书》(含回执)造册保存。

四、关于相关文书印制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由公安部印制,《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业务流程记录单》由总队统一印制下发,各地应根据以上两种文书使用量大小及时上报领用补充,并以不短缺和不大量屯积浪费为原则;其他相关文书(见附件)由各支队统一印制,纸张统一使用A4纸。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全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交通事故及意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法对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从源头、路面有效预防和减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交通事故及意外的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搞好《办法》的宣传工作。各地要针对《办法》的实施,精心组织,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要对从业人员及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将《办法》发放张贴到辖区内每一家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处置单位,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熟练掌握运输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结合“五进”工作,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扩大《办法》的社会宣传覆盖面,让《办法》及相关防护抢险知识普及到群众中去,努力营造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三)明确责任,组织培训,做好办证准备工作。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选派责任心强的在职民警负责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手续、剧毒化学品信息录入和通报等工作,同时,要将《办法》及相关文件资料发到每一位民警手中,组织民警认真学

习;要制定培训计划,逐级开展培训,特别是抓好基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监管业务人员和办证民警的培训,培养一批业务骨干,确保通行证办理业务顺利开展。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主动与治安部门衔接,做好随时启动办证工作的准备。

附件:相关文书式样(1~11)(略)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有关法律文书的通知

湘公交法〔2005〕93号

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道路交通管理行政执法办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总队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有关法律文书及组卷材料进行了规范和统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版心尺寸为100毫米×160毫米外,文书中存根版心尺寸为130毫米×225毫米,其他文书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尺寸,即长297毫米,宽210毫米,天头(上白边)37毫米,订口(左白边)28毫米。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两种文书由总队统一监制,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审批表、转递通知书等常用文书由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支队按照规定式样自行印制。有条件的,可采用计算机制作。文书中注明的“(此处印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处,印制各市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支队、大队全称。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的编号在印制时按先后顺序印制。

二、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逐项填写。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完整、准确。签

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文书中法律依据的填写应当写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笔录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对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的,复核结果在笔录中注明;处理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应当准确、简明、扼要,同时填写违法行为代码;暂扣驾驶证的处罚应当填写暂扣截止日期、期满后领取驾驶证的地点;需要被处罚人或者被处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名的,应当签名,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备注”栏注明;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听证笔录等文书首页内容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首页及附页应当由相关人员签名或者捺手印;“送达回执”适用于在送达法律文书时没有当事人签收栏或者采用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情况;“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中扣留行驶证仅适用于《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承办人意见”栏应当写明处理意见和具体法律依据。

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与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案件应分别组卷。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案件,以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存档联为一卷,需要重新组卷的,可将20—30个案件装订一卷,以处理时间或档案文书编号为序。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案件,采用“一案一卷”,案卷编号以方便查询、不出现重复号为原则。在处理违法行为过程中形成的

各种文书材料，一并入卷。

四、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材料：

1、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2、证据材料：包括查获经过、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酒精检测数据、测速记录、测重记录、电话查询记录、车辆或驾驶人信息查询资料、违法事实图像或照片、电子数据等。一般情况下，“查获经过”、“当事人询问笔录”为必备材料，其他证据材料视不同违法行为予以调查收集；

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含复核结果)；

4、行政处罚审批表；

5、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回执(当事人在相关文书入卷联上签收的，可不制作)；

7、扣留车、证发还凭证(当事人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入卷联签注领取时日的，可不制作)；

8、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

9、其他相关材料(当事人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证人、见证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办案需要制作的其他材料)。

给予行政拘留的，还应具备传唤审批表、传唤证、行政拘留审批表、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

需要听证的，还应具备举行听证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书。

依法收缴拼装或报废机动车的，还应具备收缴决定书、收缴物品清单。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文书式样(略)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消防机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通知

湘公消〔2005〕139号

各市、州、县公安消防支队、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行政许可实施程序，根据《湖南省关于公布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6号)，制定了《湖南省公安消防机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本单位负责办理的各类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在公务受理窗口予以公示。

此外，根据公安部《关于各地确定保留的消防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通报》(公消〔2004〕360号)，《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是针对《消防法》实施前“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情况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和消防安全审核”中的“消防安全审核”实质上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不是新设立的消防行政许可种类，其审批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的实施程序办理。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湖南省公安消防机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一、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A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许可事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许可对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的建筑工程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一般工程7个工作日；国家、省级重点建筑工程以及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10个工作日；需专家论证消防设计的工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许可条件：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应的《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自动消防设施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或者《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

2、送审的全套正式蓝图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装订成册；图纸应清晰无误，且加盖有设计单位本年度图纸报审专用章，经审查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国家、省级重点建筑工程和其他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应当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该专篇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况说明和工程项目中涉及消防设计的图纸资料，经审查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由外国或者我国港澳台地区有关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应的《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自动消防设施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或者《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

2、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加盖有设计单位本年度图纸报审专用章的全套正式蓝图，装订成册；其中国家、省级重点建筑工程和其他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应当提交消防设计专篇，该专篇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况说明和工程项目中涉及消防设计的图纸资料。

3、申报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时，除提交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加盖有设计单位本年度图纸报审专用章的装修设计图纸外，还应根据其内部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视情提交相配套的有关消防设计图纸。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公务窗口受理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

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受理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回执单》或《不予受理回执单》。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审查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按规定呈审；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及理由后，按规定呈审。

(三)时限：一般工程5个工作日；国家、省级重点建筑工程以及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8个工作日；需专家论证消防设计的工程可以延长至28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签发法律文书；不同意复审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再签发相应法律文书。

(三)时限：2个工作日

四、告知与送达：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对通过审定的，及时、准确送达告知申请人；

2、对未通过审定的，将理由及相关权利、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

3、按要求将审批材料整理归档。

(三)时限：即时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B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许可事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许可对象:建筑工程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8个工作日

许可条件:

1、建筑消防设计已经消防部门审核同意,取得结论为合格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且按原设计施工,变更部分内容,程序符合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2、有消防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且符合有关法规授权施工范围;

3、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申报表上填写的各种消防产品(含防火阻燃材料和防火建筑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并附检测报告,结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和法规要求;

4、竣工图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建设过程中消防部门的所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文件复印件;

(3)消防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各种消防产品(含防火阻燃材料和防火建筑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并附检测报告(复印件);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公务窗口受理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受理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回执单》或《不予受理回执单》。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审查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呈审;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呈审。

(三)时限:5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签发法律文书;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并签发相应的法律文书。

(三)时限:3个工作日

四、告知与送达: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对通过审定的,及时、准确送达告知申请人;

2、对未通过审定的,将理由及相关权利、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

3、按要求将审批材料整理归档。

(三)时限:即时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二、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许可事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许可对象:需投入使用或者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7个工作日

许可条件:

1、公众聚集场所工程竣工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没有擅自更改原使用功能和与消防设计有关的内容;

2、有结论为合格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4、有明确的防火负责人和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范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的要求。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竣工图;

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培训制度;

5、本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防火负责人名单。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公务窗口受理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受理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回执单》或《不予受理回执单》。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审查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安部第73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对申报开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提出同意投入使用或同意开业的意见,并制作《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按规定呈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提出不同意投入使用或不同意开业的意见,并制作《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按规定呈审。

(三)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制作《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进行审定,同意监督检查人员意见的,签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监督检查人员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并签发由审查人员根据审定意见重新制作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时限:2个工作日

四、告知与送达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将《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2、对不同意投入使用或不同意开业的,应将理由及相关权利与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

(三)时限:即时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许可事项: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许可对象: 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许可费用: 不收费

许可数量: 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 7个工作日

许可条件:

1、举办大型活动涉及的场所、建筑已经经过消防验收合格,程序合法,能够保证消防安全;

2、有主办单位与场(馆)产权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协议书;

3、主办单位在举办活动期间有明确的防火责任人,有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措施及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4、布展安排、电气线路、设备、灯光安装及总用电负荷符合消防安全;

5、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充足,种类齐全适用。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审核申报表》;

2.主办单位与场(馆)签订的消防安全协议书(原件);

3.主办单位在举办活动期间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防火负责人名单、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4.布展或装台的平面图、电气线路、设备、灯光安装的位置图以及总用电负荷;

5.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种类。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公务窗口受理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

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受理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回执单》或《不予受理回执单》。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审查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安部第73号令第十三条的要求对申报检查的举办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提出同意举办的意见,并制作《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按规定呈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提出不同意举办的意见,并制作《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按规定呈审。

(三)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制作《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规定对《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进行审定,同意监督检查人员意见的,签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监督检查人员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并签发由审查人员根据审定意见重新制作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时限:2个工作日

四、告知与送达:

(一)岗位责任人: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将《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2、对不同意举办的,应将理由及相关权利与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

(三)时限:即时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设立专职消防队

许可事项:设立专职消防队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许可对象:应设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20个工作日

许可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经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企业事业单位专职

消防队组织条例》和省公安厅、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委等一委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的通知》等有关消防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设立专职消防队报告及单位情况;
- 2、专职消防队队员名单、队员条件及消防器材和装备情况;
- 3、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制度;
- 4、专职消防队营房设施及训练场地情况。

审批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省公安消防总队公务窗口受理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受理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回执单》或《不予受理回执单》。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A、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省公安消防总队司令部战训处参谋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 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

内容;

- 2、提出初审意见,交战训处领导复审。

(三)时限:5个工作日

B、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省公安消防总队司令部战训处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 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
- 2、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 3、提出复审意见,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同意的意见,报总队司令部领导复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受理人员。

(三)时限:10个工作日

C、复核

(一)岗位责任人:省公安消防总队司令部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 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核;
- 2、提出复核意见,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同意的意见,报总队领导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复审人;

(三)时限:2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省公安消防总队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 1、按照许可条件、标准,对复核意见进行审定;
- 2、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复核人;

(三)时限:3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示

(一)岗位责任人:消防总队司令部战训处参谋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 1、公示审定结果,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
- 2、对未通过审定的,将理由及相关权利、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并将未通过的申办材料退还申请人;
- 3、按要求将审批材料整理归档。

(三)时限:2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审批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6〕1、2、3号)

任命:

郑柏平同志为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代表)(试用期一年);

赵建辉同志为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代表)(试用期一年);

陈树林同志为省宗教事务局(机构升格为正厅级)
局长;

赵友华、傅雷同志为省宗教事务局(机构升格为
正厅级)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佩钦同志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晓菊同志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松盛同志的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省人民政府要求 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 等12则

●省人民政府就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广使用银行卡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一个先进的产业来抓,努力为银行卡的应用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2004年、2005年全省为民办8件实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05年度全省重点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湖南省文化先进县市区和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2005年内外贸和外派劳务工作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长沙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更名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南省常宁市广济水库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湖南溁水慈利县长潭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湖南省慈利县关门岩水电站工程技施设计阶段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修改本)》、《湖南省沅水大沅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定本)》

和《湖南省沅水铜湾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邵东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汝城九龙江、吉首红枫、桑植贺龙、衡东四方山、慈利江垭5处省级森林公园。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湘江长沙段综合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郴州市合法煤矿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吨煤产量征收工伤保险费。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南省棉麻总公司改革改制方案》。

●省人民政府下达2006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郴州出口加工区建设、湘江长沙段综合枢纽工程项目选址、长株潭经济一体化重大专项问题、怀化林纸一体化建设、全省重点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有关问题。

(一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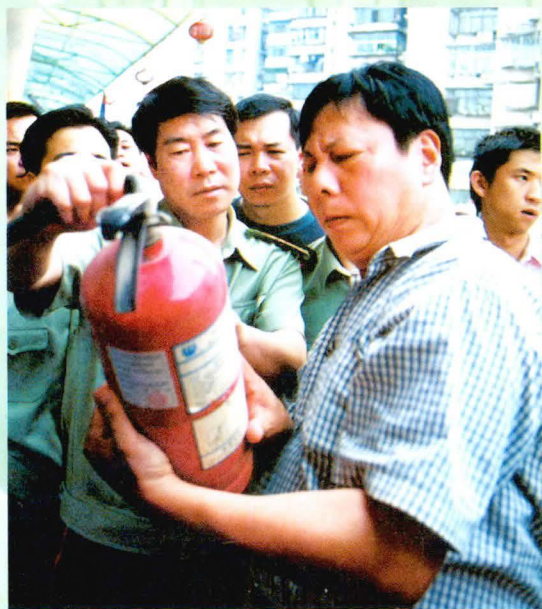
奋进的湖南消防



省委书记张春贤与省消防总队总队长弥现林亲切握手



省政府副秘书长廖克勤、省公安厅副厅长励明安在长沙调研社区消防工作



省消防总队政委岳喜强在检查基层单位消防工作



威武之师



整装待发



英勇善战的消防官兵无数次降服肆虐的火魔



海天大厦是按国际四星级标准兴建的集客房、餐饮、康乐、商务休闲于一体的新型现代花园式酒店。

海天大厦占地 87 亩，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楼高 17 层，东邻汽车西站，北接长沙市政府，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遥遥相望，依山傍水，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大厦拥有格调高雅的单、双标间，商务套房，豪华套房，行政套房等 108 间，多功能大小会议室 4 个；风格迥异、高贵典雅的宴会厅及豪华包厢可同时容纳 800 余人就餐；演艺吧、KTV、洗浴、棋牌、网球、篮球、垂钓中心等配套娱乐服务项目一应俱全，是宾客休闲、商务洽谈理想的温馨家园。

地址：长沙市枫林三路 151 号（汽车西站西行 200 米） 邮编：4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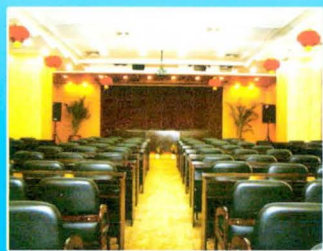
电话：0731-8119888 8119788 传真：0731-8119999



大堂



包厢



多功能厅



网球场